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凱朗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文先生 <sup>(2)</sup>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文夫人 <sup>(3)</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相關人士／實體於該等股份中各自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凱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凱朗由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文夫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何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30%及20%的權益。
- (3) 文夫人為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文夫人及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由凱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